（上接A39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07.55	33.65	27,011.18	16.82	35,033.26	26.98	1,058.68	1.62
应付账款	30,796.90	17.77	30,920.33	19.25	39,482.35	30.41	43,108.18	66.11
合同负债	939.74	0.54	584.33	0.36	568.05	0.44	532.26	0.82
应付职工薪酬	5,701.00	3.29	7,101.68	4.42	10,929.65	8.42	7,378.44	11.31
应交税费	2,248.47	1.30	1,651.50	1.03	3,164.27	2.44	1,544.68	2.37
其他应付款	13,045.05	7.53	13,626.40	8.48	4,420.08	3.40	3,331.12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7.76	5.72	5,382.29	3.35	4,941.69	3.81	–	–
其他流动负债	72.31	0.04	39.05	0.02	27.52	0.02	26.02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21,028.78	69.84	86,316.75	53.74	98,566.88	75.92	56,979.38	8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00.00	9.12	34,934.32	21.75	–	–	–	–
租赁负债	28,012.11	16.17	29,572.56	18.41	23,151.39	17.83	–	–
预计负债	7,706.51	4.45	7,898.48	4.92	7,073.23	5.45	7,381.76	11.32
递延收益	741.24	0.43	1,598.24	0.99	584.74	0.45	679.02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9.64	0.19	456.38	0.35	170.81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59.86	30.16	74,313.24	46.26	31,265.74	24.08	8,231.59	12.62
负债合计	173,288.63	100.00	160,630.00	100.00	129,832.62	100.00	65,21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5,210.97万元、129,832.62万元、160,630.00万元和173,288.63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6,979.38万元、98,566.88万元、86,316.75万元和121,028.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38%、75.92%、53.74%和69.8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231.59万元、31,265.74万元、74,313.24万元和52,259.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24.08%、46.26%和30.16%。

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上一年上升11.46%，主要系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上一年上升22.18%，主要系2022年为补充长期资金向银行借款导致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2.42	3.19	2.92	4.65
速动比率	1.81	2.33	2.12	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3%	34.36%	28.79%	1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65、2.92、3.19及2.42，速动比率分别为3.84、2.12、2.33及1.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8.05%、28.79%、34.36%和35.93%，整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自2021年开始，公司基于优化资本结构需求以及对未来经营所需资金量的判断增加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7.19	6.25	6.23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34	3.02	3.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3次、6.25次、7.19次和2.26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8次、3.02次、2.34及0.59次。

报告期内，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其他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并且发行人及时收回货款，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导致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为适应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提前备货，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2年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规模收缩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从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存货周转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9,684.16	266,333.73	296,682.89	225,990.87
营业成本	44,781.80	182,144.92	191,440.63	140,093.35
营业利润	3,138.86	4,130.12	41,144.77	31,658.76
利润总额	3,190.89	3,873.89	40,652.87	31,599.62
净利润	2,328.23	2,319.94	35,421.43	27,06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67	2,562.60	35,711.89	27,343.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990.87万元、296,682.89万元、266,333.73万元、69,684.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43.10万元、35,711.89万元、2,562.60万元、2,390.67万元。

2021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复苏，家具行业全面回暖，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及欧美国家通货膨胀的影响，下游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同时，公司为打造并提升舒福德智能床品牌的国内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了营销宣传投入，导致相关费用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748.37万元的因素后，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床配套数字化电器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9.1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54,372.93	151,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9,072.0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21,872.53万元的132.9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情况
202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股转增0.35股	10,372.95	27,343.10	37.94%
202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每股转增0.28股	11,202.79	35,711.89	31.37%
202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1	7,496.31	2,562.60	292.53%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9,072.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1,872.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2.92%

注1: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9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交易总金额为74,963,091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4,963,091元视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项进行了研究论证，特制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可转债持有人于2024年6月末全部一次性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发行方案实施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承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51,5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2.04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考虑到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受外部影响较大，以2022年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财务指标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为保证本测算的可预测性和可行性，因此以2021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11.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19.74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与2021年度相比逐年下降10%；（3）与2021年度相比逐年上升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且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2024年6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2024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6,357.4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不考虑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35,848.93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2、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至2024年6月末全部转股	至2024年12月全部未转股
假设情形一:假设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06.97	35,848.93	35,848.93	48,431.98	35,8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11.89	2,562.60	35,711.89	35,711.89	35,7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74	13,972.82	31,719.74	31,719.74	31,7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1.00	0.8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1.00	0.8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8	0.7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8	0.7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0.81%	11.01%	8.30%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4.44%	9.78%	7.37%	8.95%
假设情形二:假设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降低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06.97	35,848.93	35,848.93	48,431.98	35,8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11.89	2,562.60	32,140.70	28,926.63	28,92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74	13,972.82	28,547.77	25,692.99	25,69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0.90	0.69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0.90	0.6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0	0.61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0	0.6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0.81%	9.97%	6.82%	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4.44%	8.85%	6.06%	7.37%
假设情形三:假设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06.97	35,848.93	35,848.93	48,431.98	35,8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11.89	2,562.60	39,283.08	43,211.39	43,2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74	13,972.82	34,891.72	38,380.89	38,3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1.10	1.0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1.10	1.0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97	0.91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97	0.9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0.81%	12.05%	9.89%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4.44%	10.70%	8.78%	10.64%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床垫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领先的健康睡眠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世界最大的智能电动床制造商之一。公司以智能电动床为核心产品，为全球消费者提供辅助睡眠、健康睡眠的智能化家居产品。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智能电动床电器系统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智能电动床电器系统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器系统（包括调节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操作系统、睡眠管理智能系统）及配套靠背及缝纫外套，均应用于公司的智能电动床产品中。目前公司电器系统主要通过外购获得，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自主生产各类电器系统部件，拓展产业链并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质量及稳定性，降本增效的同时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系公司为开拓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而开展，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国内市场总体处于起步阶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快速布局国内销售网络，强化公司在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先发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拓展公司产品矩阵，强化销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生产管理等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深耕智能电动床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理解，拥有卓越的战略规划及执行能力。与此同时，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建立起优秀的人才梯队。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智能化发展、工艺改善、电器系统研发改造进行了系列研发和积累；生产制造团队对生产流程管理及优化精施具有较为精准的把握；市场营销团队对品牌建设、渠道拓展能力不断积累沉淀。

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训，有效提升员工岗位技能，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明确人力资源的培养、考核、激励等各项政策和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薪酬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拥有较好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近年来，为更好把握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自我突破，公司正加速推进智能电动床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品质升级。公司立足现有核心研发团队，持续补充完善，并在产品开发、工艺升级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资源，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公司持续加大电器系统、智能睡眠解决方案的项目研发投入，加强前瞻性技术布局与产品技术升级，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领先。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获得了962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9项。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专业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北美地区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持续巩固北美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及以欧洲为代表的国际市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动床产品，公司未来拟继续扩张产能，电器系统等产品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基础。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大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从产品、市场角度积极强化主营业务发展。产品方面，公司向智能电动床上游的电器系统不断拓展，强化供应链稳定性的同时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在激烈竞争的智能电动床市场中突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市场方面，强化北美地区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以欧洲地区为代表的国际市场。公司将从渠道拓展及品牌塑造等方面加速建设国内营销网络，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初步发展阶段建立先发优势。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1,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因即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与此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